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Postal Address: 4th Floor of Tower 2, No.16 Xisihuanzhong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39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219191

传真 (Fax): +86(10)88210558

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对后附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进行了鉴证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提出鉴证结论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 500 号)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凌运良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楚三平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